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156
21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宗教不容忍问题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9 年 4 月 21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越南代表团成员阮清洲大使 1999 年 4 月 9 日就议程项目 11 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及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关于访问越南的报告(E/CN.4/1999/58/Add.2)，并表示将在晚些时候提供一份对该报告的详细答复。

现随信提供这份详细答复* 。我们认为，应当结合上文提及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来阅读这份答复，以便能够更为详细、全面地了解越南的宗教状况。

请将该答复作为人权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

大 使
常驻代表
阮桂平 (签名)

---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 99-12642 (C)